# 第四章 承诺书

# 承 诺 书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安吉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2021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AJGK2020-010）要求，我公司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本公司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任，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安吉县财政局有权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我公司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停止我公司汽车维修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货资格，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招标文件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安吉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简称“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车辆维修服务，且不在《政府采购供货协议书》内容之外，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或提供协议供货范围之外的商品，或不向采购单位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之内的汽车维修业务。因拖延时间而造成采购单位的损失，愿承担全额赔偿。

三、我公司保证向贵方采购单位提供维修时，严格按照投标报价书中政府采购价或相应的优惠率执行，如违反愿接受市政府采购办的处罚。

四、我公司保证提供贵方采购单位的零配件，全部经国家认可的有关检测部门，通过检测合格的原生产厂商生产的产品，并保证提供最优的质量服务。

五、我公司保证不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自行签约或承诺；

六、我公司保证每季度末的下月5日前，将上季度车辆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货情况统计表及时送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安吉县财政局备案。

七、我公司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接受安吉县财政局的诚信评价考核，并承诺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安吉县财政局取消我方协议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公务车辆定点协议维修投标资格；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1）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2）一年内被有效投诉1次以上的（含1次）；

（3）一年内零配件出现2次以上的严重质量问题或无故推迟交货期；

（4）违反招标文件和本协议规定与采购人自行签约或承诺；

八、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媒体、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对政府采购车辆维修的履约情况以及相关的信息。

九、我公司同意，如贵方决定延长协议供货有效期，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公示，我公司若在七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即为接受贵方的要求。除此之外，我公司承诺不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十、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一、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二、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年 月 日